

艺术设计

(135108)

一、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艺术设计技能，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设计专门人才。

能够胜任设计单位、院校、研究及政府等部门所需要的艺术设计实践、管理、教学、艺术设计活动策划和组织等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并具备自主创业的能力。

二、培养方式

对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集中在校学习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并增强实践教学培养环节。

实行双导师负责制或导师指导小组负责制。

双导师制是指 1 名校内学术导师和 1 名校外社会实践部门的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其中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部分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导师指导小组负责制是由 3-5 人组成的指导小组进行合作指导制度。导师指导小组中必须有 1 人为首席导师，主要负责研究生的学术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其余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部分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三、学习年限

艺术设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允许提前毕业。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公共课	27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2	必修	全选
	270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2	必修	
	240001*	硕士英语	48	3	1/2	必修	
	2200001	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	16	1	1/2	必修	
专业课	2500011	基础理论与设计	32	2	1	必修	必修全选
	2500012	中国文化史专题	32	2	1	必修	
	2500013	视觉心理学	32	2	1	必修	
	2500014	传统工艺文化与现代设计	32	2	1	必修	
	2500015	设计符号学	48	3	1	必修	

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2500016	信息传达设计	32	2	2	选修	选修≥6 学分
	2500017	设计理念与方法	32	2	2	选修	
	2500018	建筑意匠与设计	32	2	2	选修	
	2500019	人因工程研究	32	2	2	选修	
	2500020	环境艺术设计理论与实践	32	2	2	选修	
	2500021	环境空间形态语义	32	2	2	选修	
	2500022	传统工艺美术田野考察与 基地实践	32	2	2	选修	
	2500023	数字媒体视觉设计	32	2	2	选修	

注：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 7 学分，专业必修课 11 学分，专业选修课 6 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包括实践教学部分）。

五、必修环节

以下各项必修环节为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最低要求，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要求。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 3 次学术活动。每次学术活动要有 5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简述内容并阐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学术观点或看法。

2. 实践环节（23 学分）

专业实践环节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通过实践环节应达到：基本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及技术规范，培养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

对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实践环节包括设计竞赛、企业实践、课题研究等形式，实践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或校内及企业导师决定。

专业实践环节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 23 学分。

六、论文开题与中期检查

1. 文献综述（1 学分）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结合学位论文任务，至少阅读 20 篇在研究领域内以行业技术发展及工程应用为主要内容的国内外文献，了解、学习本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的应用进展，并在此基础上，撰写 3000 字以上的文献综述报告。

2. 开题报告（1 学分）

开题报告主要介绍学位论文选题的技术路线，实施方案，预期成果和计划安排。开题报告应以文献综述报告为基础，主要介绍课题研究的目的、意义、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和预期成果。课题要求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的课题，包括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技术攻关等生产关键任务，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发方面的课题。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应明确学位论文形式。原则上，论文形式一经确定不允许修改。

3. 中期检查

学院负责从课程学习、实践环节、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等多方面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中期检查。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检查在第三学期中期完成。

七、学位论文与毕业

1. 培养环节审查

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学术活动、专业实践等必修环节以及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等学位论文相关工作，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培养环节由导师负责进行审查。

2. 论文撰写与论文答辩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鼓励学位论文工作与专业实践内容的衔接。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研究生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进入论文评审和答辩程序。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距提交开题报告时间至少为 9 个月。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进行。

3. 学位授予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的学术成果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本领域对符合学位要求的学位申请人授予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